

fact, No. 2, U.S.I.S. p. 16.

註① Irving S. Freidman, "Inflation, a World-wide Disaster", p. 7.

註② United Nations Report, "The Earth and Its People—a Question of Balance," Economic Impact, No. 6, U.S.I.S., p. 34.

註③ Don Paarlberg, "The World Food Outlook: Estimates and Prospects," Economic Impact, No. 7, U.S.I.S., p. 23.

註④ Hans. O. Schmitt, "International Monetary System," International Affairs, April 1974, pp. 193-210.

註⑤ Lawrence A. Mayer, "A Bad Year for the Rich Countries," Fortune, August 1974, p. 158-163.

註⑥ Robert Mabro and Elizabeth Monroe, "Arab Wealth From Oil: Problems of Its Investment," International Affairs, April, 1974, pp. 15-27.

註⑦ Gerald A. Pollock, "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

the Energy Crisis," Foreign Affairs, April, 1974, pp. 453-471.

註⑧ "The \$ 100-Billion Oil Bill," Business Week, July 6, 1974, pp. 70-72.

註⑨ The Economic News, Sept. 21, 1974, pp. F5-3-F5-4.

註⑩ Lawrence A. Mayer, "A Bad Year for the Rich Countries" Fortune, Aug. 1974, p. 160.

註⑪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, Sept. 11, p. 2-Business News.

註⑫ The China News, Sept. 1974, p. 5.

註⑬ "Inflation, Slowdown, Change," Business Week, July 6, 1974, pp. 66-69.

註⑭ "The World-wide Liquidity Shortage," Business Week, July 6, 1974, pp. 84-86.

註⑮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, Sept. 11, 1974, p. 2-Business News.

福特行使赦免權及其反應

陳紹賢

一 美國總統的赦免權

福特就任美國總統時，國會反應的氣氛異常良好。一般都認為從此政府與國會的「蜜月」關係可能延長。但甫經一月，情勢突變，不僅蜜月關係終了，而且醞釀著政潮的危機。致此的主因，誰都知道是由於福特總統宣告赦免尼克森。為研析這個政潮問題，對於美國總統的赦免權，有先釋明的必要。

美國總統的赦免權，是美國憲法第二條第二項裏一句條文所賦予——「總統有權對於危害合眾國的犯罪，准予緩刑和赦免，惟彈劾案不在此限。」

美國憲法自一七八九年三月四日實施以來，經過了二十七次的增修，都

無涉及這赦免權的簡短條文。其中「犯罪」(Offences)一字，一般都認為是經判決的，但實際上也有因特殊情形而在判決前赦免的。美國開國元勳之一的哈米爾頓(Alexander Hamilton)曾在他的「聯邦主義者文集」(The Federalist)中寫道：「當危急關頭，給予叛逆者適時的赦免，可使聯邦恢復安寧。」這已成爲判決前赦免的一種理論根據。

二次戰後，美國總統宣告的赦免案，在杜魯門總統的任內，每年平均達兩百件。在詹森總統的任內，每年平均不啻四十件，但各有某些類似判決前赦免的實例。因爲一般都認為憲法如此賦予總統的赦免權，乃是總統的特權，故其行使，可不受法律程序的限制。

二 福特赦免尼克森

九月八日，福特總統根據憲法的總統赦免權，發表赦免尼克森的公告：「尼克森在一九六九年一月廿日至一九七四年八月九日期間，所有觸犯國家的罪，或可能觸犯國家的罪，或參加觸犯國家的罪，予以完全的、特准的和絕對的赦免。」①

福特這項赦免宣告所持的理由，是側重於「現實」。他說：「無論是人間的法律或神聖的法律，都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，但是法律是要顧慮到現實的。」他的所謂「現實」，一方面是指尼克森受盡折磨，當他在試圖重整生活的時候，健康臨到威脅。他的辭職已付出史無前例的懲罰代價。另一方面，他認為尼克森能獲公正的審訊，將在若干年之後才開始，在這段漫長的期間，惡感將再起，民意更分歧，美國政府的自由制度信譽，將受國內外的懷疑。

對此兩種現實情形，福特作輕重之別。他說：「我所最關切的，不是尼克森的最後命運，雖則那確是每個正當與同情的人所最為憂慮的。我最關切的乃是我們這個大國所面臨的將來。」②

福特這一赦免宣告，令人感覺駭異，因為在他就職後的首次記者會中，記者提出此種赦免問題，他說：「直到任何法律程序已經採行之前，我想，我如果作任何承認，那將是不智和不合時宜的。」不僅如此，赦免宣告後兩天，白宮代理發言人胡斯恩(John Hushen)答記者們道：「關於水門案全體罪犯的赦免問題，已在研究中。」聽者對此，都認為是「肯定的暗示」，於是輿論更加譁然。

三 言論界的反應分歧

美國各地的主要報紙，對此赦免案的實質和時宜，多數發表反對的論調。例如，九月十日紐約時報的社論指責：此種赦免是徇私的行爲，只有使人民失望和憤慨；這對總統的信任和政府的聲譽都有打擊；此舉燃起了國內新糾紛的火焰，這是福特的失敗。③

同日(九月十日)華盛頓郵報的社論說：「福特提到關切尼克森的健康問題，我們認為此外或另有其他未知的因素，促使總統採取此種輕率的行動

。這種行動的後果，是很複雜很嚴重的。」它進而指出，赦免尼克森，而讓尼克森的助手們在繼續受檢舉，這是不公正的，而是蔑視法治的。尼克森和他的同謀者似乎認為政府給予他們一種特許，可以忽視法律，而無遵守和執行的義務。這種事實使人民對政府是法治不是人治的信心受到損蝕。此種損蝕只能與福特總統的早熟赦免調合起來。④

據九月十五、十六日國際前鋒論壇報刊載華盛頓郵報的另一社論，抨擊福特的赦免尼克森，是損害國家的司法程序及公眾對國家制度的信心；政府是公眾的信託，而不是一種特權，為某些人特別享有；如果福特能够治理，就不至於遷就其前任在公職上所犯的錯誤與潛越。⑤

此外，巴特摩太陽報(Baltimore Sun)的社論，指責在尼克森被判罪前給予赦免，於實質與時宜上都不應該；須聽由特別檢察官依法執行職權，尼克森作了供認時，總統才可採取赦免行動。

費城詢問報(Philadelphia Enquiry)的社論說：「這種急躁的赦免行動，將導致相反的結果。」因為它違反了不能變更的法律程序。究竟赦免的是什麼罪？對國人和歷史沒有交代。

阿肯色新聞報(Arkansas Gazette)發表的社論，強調此種赦免是「總統權力的暴亂行使」。

支持福特總統的赦免理由之報紙，有華盛頓明星新聞(Washington Star-News)。紐約每日新聞(New York Daily News)、阿利桑那共和報(Arizona Republic)和康乃狄格州的哈特福報(Hartford Courant, Connecticut)等。

九月十一日紐約郵報(New York Post)發表名作家巴克萊(William Buckley Jr.)的一篇專論，提出五點理由，辨明若干對福特的批評是不了解「赦免」：一、他錄出尼克森歷次對水門案表表懺悔和道歉的話，以反證人們的指責不實。二、對於尼克森須受陪審團的冗長累贅審訊，福特總統予以否定，是正常的。三、憲法所賦予的緩刑和赦免權，是總統的特權，不能以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來作辯論。林肯總統曾赦免一個孤獨兵的死刑，是一例證。四、尼克森所犯的是政治罪，如連貫地對人民說謊，如藉口國家安全阻撓調查。但他已受適當的懲罰，退出白宮。他的同謀者並非民選官員，當然只應受法庭的懲罰。五、紐約時報的社論作者指責此種赦免是福特總統在公

職上的失敗。其實那是該作者表露的失常情態。^⑥

上述支持福特立場的各種言論，都抵擋不住那些攻擊性的煽動宣傳。這種宣傳先後激發了匹茲堡（Pittsburgh, Pennsylvania）、拜因赫斯特（Pinehurst, N. C.）和華府的喬治華盛頓大學等的反赦免運動，以及數以萬計向白宮抗議的函電。

四 兩黨議員對立的意見

民主、共和兩黨的國會議員對此赦免案的反應，已見於公開發表意見的，顯見責難與贊許的對立情形。

民主黨的參議員歐文（Sam Ervin）說：「在尼克森未認罪前而予以赦免，總統的這種赦免權超越了全能上帝的赦免權，因為罪人須先悔罪，神才賜予赦免。」他又說：「這種赦免與良好政治是矛盾的。它為未來開了惡例。」拜爾特（Robert Byrd）參議員說：「福特的赦免行動樹立了兩種標準，一是給前任總統，一是給其他的人們。如果赦免水門案所有的人，則將使該案的掩蔽臻於完備。」

眾議院議長阿伯特（Carl Albert）說：「赦免將伊於胡底，是指全部涉及的政客都被赦免嗎？那是總統權力的濫用，使人因水門案不能大白而感覺煩惱。」此外，麥高文、賈克遜和甘迺迪等參議員對福特的此項赦免，都發表指責的意見。

在共和黨方面，除參議員哥克和魏克都對此赦免案持非議外，大都表示支持。參議院的該黨領袖史高特（Hugh Scott）說：「雖則我收到許多批評赦免尼克森的信件，但我是支持總統的赦免宣告的。我認為如果他延緩作此決定，則這個國家已分裂成兩個營壘了。」格里費因（Robert Griffin）參議員以尼克森健康問題為理由，表示贊成福特的赦免措施。高華德（Barry Goldwater）參議員聲明支持總統的赦免宣告，但謂他并未於事前得到諮詢。

繼白宮聲明「決無全體赦免」之後，參議院仍以五十五席對二十四席通過一項決議案——促請總統在水門案未完成審判程序前，不給予任何赦免。

五 赦免案的可能影響

福特行使赦免權及其反應

福特赦免尼克森，依憲法的規定，是解除尼氏犯國家法律的刑責。如果尼氏有觸犯州法律的刑責，則非總統赦免權之所及。且尼氏對於水門案有關的罪犯或疑犯受審時，有出庭作證的義務。民主黨人和尼氏的老政敵都在對此下功夫。他們認定使水門案延長下去，將有利於該黨在今年的期中選舉及一九七六年的大選。此與福特要以赦免使「美國的惡夢終了」的策略相反。目前的情勢，是民主黨的拖延策略佔上風，也就是赦免案給福特帶來的不利影響。

六個涉及水門掩蔽案的前任官員已被定期於十月一日開始審訊。特別檢察官查屋斯基（Leon Jaworski）於九月十九日票傳尼克森依時出庭作證。被告人之一艾里奇曼（John Ehrlichman）曾以作證人尼克森患病為理由，向法官薛里卡（John Sirica）要求延期開庭，而被駁回。同時，尼克森的律師代為要求因病准免前往作證。他的長女和醫生都聲明他將進醫院就醫。尼氏進醫院後，薛里卡法官宣告將集會聽取關於尼氏的健康問題。查屋斯基特別檢察官且因之關切到提防錄音帶之免被竄改。凡此事實，足見法官們守法與執法之認真。

近年來美國的政治風氣傾向於玩弄權術，以致正義與道德殆將淪亡。尼克森是其特出的始作俑者。所幸兩年來美國各級司法機關對水門案的處理，在在表現了嚴正的執法精神。此種精神的發揮，不但能整飭吏治，而且可轉移社會風氣。如果情勢如此發展，那麼，從水門案到赦免案所發生的重要影響，將是美國回復其法治的光輝。

六十三年九月廿八日完稿

註① U.S. News & World Report, Sept. 23, 1974, p. 21

註② Ibid, pp. 20—21

註③ The Failure of Mr. Ford, Editorial, The New York Times, Sept. 10, 1974

註④ The President Pardon, Editorial, Washington Post, Sept. 10, 1974

註⑤ The Unfinished Business, Editorial,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, Sept. 14—15, 1974

註⑥ The Pardon, by William Buckley, Jr., New York Post, Sept. 12, 1974